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的委托，就广电运通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回购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广电运通以下保证：广电运通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其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电运通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广电运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电运通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广电运通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8月23日，广电运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9月10日，广电运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2018年9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广电运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包括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27元/股，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75,79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无论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回购及回购数量将不会导致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不足 1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广电运通于 1999 年 7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42,888.5725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监发行字（2007）188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人民币 16.88 元/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电运通”，股票代码“002152”；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以来，公司股票持续保持上市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中国等主管部门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397,087,882.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73,934,463.60 元，资产负债率 24.81%，货币资金 2,622,909,325.76 元，2018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9,080,162.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02,131.70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0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428,885,725 股。据《回购预案》，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775,79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3%，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约为 2,360,109,935 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股份回购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5、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份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决定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总部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层、29层
总机：+8620 37181333 电邮：gxmail@gxlawyers.com
传真：+8620 37181388, 38783066, 83511836, 83511837
网址：www.etrlawfirm.cn

（本页无正文，专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使用）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_____

经办律师：许丽华 _____

黄 菊 _____

2018年9月19日